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承辦人：楊佑敏
電話：0422218558分機63784
電子信箱：rp004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一字第1110191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87160000A_1110191194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為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3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登記機關接獲民政主管機關或宗教團體依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規定辦理相關登記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內容，內政部以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號令發布在案，如需解釋令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。

線

三、檢送上開函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21 09:54:57

第一課　　收文:111/07/21
J41110007372　有附件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胡欣怡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
傳真：(02)2356-6315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3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關登記機關接獲民政主管機關或宗教團體依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規定辦理相關登記事宜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以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號令發布在案，如需解釋令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、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、資訊作業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20 10:36:38

裝 訂 線

地籍科　　收文:111/07/20
1110191194　　無附件